

新竹市勞工育樂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、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場地，指多功能教室，二樓大禮堂、電腦教室及第一、二會議室，四樓第三會議室與五樓烹飪教室及視聽室。</p> <p>本場地之管理單位為<u>勞工及青年處</u>。</p>	<p>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場地，指多功能教室，二樓大禮堂、電腦教室及第一、二會議室，四樓第三會議室與五樓烹飪教室及視聽室。</p> <p>本場地之管理單位為<u>本府勞工處</u>。</p>	<p>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，自一百十三年九月一日起勞工處修正為勞工及青年處。</p>
<p>第八條 本市登記有案之各級工會經核准使用者，除繳納空調費及清潔費外，場地費減半繳納。</p>	<p>第八條 本市登記有案之各級<u>產</u>職業工會經核准使用者，除繳納空調費及清潔費外，場地費減半繳納。</p>	<p>依工會法第六條第一項工會組織類型，爰修正統稱為「本市登記有案之各級工會經核准使用者」，以促進各級工會勞工福祉。</p>